【司法常識】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簡介系列之三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自 105 年 9 月 7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以來，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共計 27 個機關積極全盤檢討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現況，順利完成首次國家報告，公布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並將於 107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行國際審查會議，由專家針對反貪腐洗錢防制、有效追繳不法資產、滅絕貪污犯罪動機、反貪腐體制等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言。

透過首次國家報告之公布及國際審查，促使我國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並有助於提升社會各界對我國反貪腐工作之監督，另外經由檢討相關制度及措施，更可增進反貪腐之國際合作，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

《專論：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現況檢討》

UNCAC 區分 8 章，共計 71 條，除第一章「總則」、第六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第七章「實施機制」及第八章「最後條款」等一般性規定及締約國義務相關規範外，第二章「預防措施」、第三章「定罪和執法」、第四章「國際合作」及第五章「追繳資產」是 UNCAC 最核心之部分，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法制和政策，建立全球反貪腐法

律架構，以下將就 UNCAC 各條文提出執行現況檢討。

第一章　總則（第 1 條至第 4 條）

一、UNCAC 第 1 條至第 4 條為 UNCAC 之宗旨、條文用詞定義、適用範圍及保護各締約國主權之規定，無執行情形之說明。（§1-4）

二、我國雖已於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且當前國際處境特殊，但不自外於國際社會，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加有效地預防和根除貪腐，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 UNCAC 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另於同年 6 月 22 日由總統簽署 UNCAC 加入書（迄未能順利交存聯合國秘書長），UNCAC 規定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另依 UNCAC 施行法第 7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 UNCAC 規定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 UNCAC 規定者，應於同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切實實踐 UNCAC 建構之反貪腐法制和政策。（§4）

第二章　預防措施

第 5 條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

一、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5 Ⅰ～Ⅲ）

（一）《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5 Ⅰ～Ⅲ）

本方案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協調各機關落實執行符合 UNCAC 所列各項廉政建設工作，展現首長清廉執政的決心，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為宗旨。行政院於 2016 年列管本方案之執行措施計 46 項，績效目標達成 39 項、未達成 7 項、達成率 84.8%，執行結果檢討情形併同 2017 年績效目標值，於 2017 年 8 月奉行政院函示，准予依本方案核定本持續推動各部會落實各項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5 Ⅰ、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在使實際負領導、決策、監督責任而具有重要職權，或所執行業務易滋弊端之主管人員，其財產得供公眾檢驗及受理申報機關（構）查核、比對，藉該等人員之財產透明化，落實全民監督。2016 年監察院、廉政署及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人數 6 萬 0,807 人，經公開抽籤實質審核件數 8,192 人，抽籤比例 13.47%；另為瞭解受實質審查申報人之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出版

財產變動有無異常，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件數 1,365 件，比對抽籤比例 16.66%（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件數 ÷ 公開抽籤實質審核件數）。2016 年至 2017 年，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及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計 1,296 件，其中裁罰案件 434 案，裁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7,403 萬元。統計審議案件數占實質審核案件數之比例約 4%，主要裁罰態樣為故意申報不實、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無正當理由倍增未為說明等。因公職人員常因任期屆滿、政治任命、升遷、調職等因素而更替，為避免申報義務人因不諳法令而誤觸法網，遭受行政裁罰，廉政署每年度均請政風機構辦理宣導說明會，使申報義務人正確完成申報。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5 Ⅰ、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除明確要求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益衝突、不得假借職務圖利、關係人不得關說、請託等規定外，並進一步立法禁止交易。2016 年至 2017 年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及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共 155 件；審議結果裁罰 30 件，裁處罰鍰 2 億 2,095 萬元。

（四）《政治獻金法》（§5 Ⅰ、Ⅱ）

《政治獻金法》禁止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之廠商，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以避免政治捐贈與公共事務不當聯結、利用大額捐贈影響政府決策。另明定個人、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對同一及不同之政黨、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其他規範部分，參見專論第 7 條。2016 年至 2017 年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政治獻金案件計 719 案，其中裁罰 588 件，裁處罰鍰 9,558 萬 9,952 元（含沒入 905 萬 5,324 元）。

（五）《遊說法》（§5 Ⅰ、Ⅱ）

《遊說法》針對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及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定有相關規範。包括遊說事項之申請、變更及終止登記；遊說財務收支之申報；遊說登記事項、財務報表之公開等規定。另明定除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之總統、副總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等被遊說者，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向其離職前 5 年內服務機關遊說或委託遊說。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出版

（六）《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5 Ⅰ、Ⅱ）

2011 年 9 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截至 2017 年，全國（含各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共成立廉政志（義）工隊 31 隊，參與之志（義）工計 1,646 人，服務項目以「協助政府施政」及「廉政行銷宣導」為主軸，培訓志工深入瞭解公共事務及相關法令，協助各機關辦理廉政宣導、校園扎根教育、作業透明檢視、全民督工等廉政工作，鼓勵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貪腐活動和打擊腐敗事件。

（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5 Ⅰ、Ⅱ）

為促進各機關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度，行政院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透過將各機關權管業務作業流程中，與業務有關之法規命令、審查標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等事項公開機制，引進外部監督力量，確保政府行政部門運作及決策過程透明度與可信度，至 2017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總計推動 128 項行政透明措施。

（八）「推動機關廉政評鑑」（§5 Ⅰ～Ⅲ）

「推動機關廉政評鑑」為廉政署自 2016 年起，委託研究建立一套監測、評估及分析全國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廉政治理之評量工具，評量構面包含「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部控制機制完備度」及「機關廉潔評價與機關回應」，目的在於期使機關透過內部自我檢測與外部專家參與，辨識與評估廉政風險，提升機關制度及運作效能，達到預防貪瀆之效果。

（九）「全民督工」（§5 Ⅰ、Ⅱ）

「全民督工」機制自 2002 年起啟動，結合各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針對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執行建立通報系統及處理機制，結合民間力量監督政府施政，協助政府部門及早發現工程缺失並謀求改善。工共工程委員會每年每季定期檢討考核，公開表揚績優機關及民眾，並依《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遴聘相關領域專業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考核，對評定為優等及甲等以上之民眾分別頒發獎金（優等獎金 1 萬元、甲等獎金 3 千元）

及獎狀。

（十）「廉政細工」（§5 Ⅰ、Ⅱ）

為有效防制機關廉政風險，推動「廉政細工」，由政風機構會同業務單位共同檢視規管措施，如廉政署就警政類貪瀆案件擇定 6 直轄市及 4 縣市政府參與辦理警政廉政細工，編撰「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 另與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 4 縣市機關首長共同辦理「結合中彰投苗區域治理推動優質廉能透明計畫作為」，共同研商蒐編工程、警政、消防、建管、殯葬、河川砂石、地政、環保等 8 項業務之廉政指引，部分項目並已展現具體成效。

（十一）「關港貿單一窗口」（§5 Ⅰ～Ⅲ）

世界經濟論壇（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發布「2014 全球貿易便利指數」（The Global Enabling Trade Index 2014），其中我國「海關透明指數」於 138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1 名，與財政部關務署推動「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透明措施有密切關聯。海關辦理通關業務朝向電子化管理，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行政流程透明化等便民服務措施，相當成功並具特色，廉政署推動行政透明，促進機關效能及廉潔，擇選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系統」作為推動行政透明標竿案例之一，於 2017 年製作影音教材置於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平臺，提供全國政府機關研討學習。

（十二）《稅捐稽徵法》（§5 Ⅰ、Ⅱ）

2017 年 6 月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規定得本於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2017 年 11 月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將於 2019 年進行盡職審查，2020 年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由我國租稅協定主管機關與協定夥伴國主管機關互惠交換該等資訊，提升資訊透明度，預防貪腐。

二、參與國際組織或區域組織（§5 Ⅳ）

（一）我國除積極參與國際廉政會議，如 APEC 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常會、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年度研討會、APEC 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之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出版

「ACT-EGILAT 執法合作聯合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TI）會員大會及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等，2017 年 APEC 在臺灣舉辦「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討論「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成果，為跨國合作揭弊者保護機制提出脈絡。

（二）我國國家金融情報中心－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辦理防制洗錢相關情報資料之國際傳遞，依條約、協定或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章程及情資交換原則等，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包括貪瀆相關之金融情資交換。

（未完待續）

資料載點：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廉政政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國家報告／首次國家報告